

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峰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390,7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81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102,4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04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390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其一律师、陈志远律师、胡眠秋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3 日